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177,134,856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94,220,626 (100%)	零 (%)
2.	(a) 重選蕭景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4,220,626 (100%)	零 (%)
	(b)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4,220,626 (100%)	零 (%)
	(c) 重選蘇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4,220,626 (100%)	零 (%)
	(d) 重選焦惠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220,626 (100%)	零 (%)
	(e)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220,626 (100%)	零 (%)
	(f)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220,626 (100%)	零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94,220,626 (100%)	零 (%)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94,220,626 (100%)	零 (%)
4.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授權」）。	394,220,626 (100%)	零 (%)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394,220,626 (100%)	零 (%)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增加佔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所代表之股本之總面值之金額至發行授權。	394,220,626 (100%)	零 (%)
7.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	394,220,626 (100%)	零 (%)

由於 50%以上票數贊成以上該等決議案，故上述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 內。

* 僅供識別